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环〔2022〕34号

##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66号），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 1 亿元）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2〕111号）资金分配方案和市领导 8 月 29 日的批示，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收到资金后及时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同时，请加强省级资金整合力度，对于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安排的省级相关领域财政资金，请你们加强统筹，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

二、请切实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把项目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确定到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财政部将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请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在项目遴选、管理、验收、管护以及资金分配和使用、廉政风险管控等各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从严管理项目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旅游开发、景观建设等与生态保护修复联系不紧密的或与实施方案无关的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实施进度慢的项目，要及时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每半年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绩效目标由各市级主管部门结合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及使用单位，另行下达）。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上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1.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计划安排表
2.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1亿元）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第二批）（按项目实施主体）
4.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1亿元）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第二批）（按市直部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1

##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计划安排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下达金额
市自然资源局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梅江区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7,000.00
梅县区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152,300.00
大埔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377,500.00
丰顺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41,300.00
五华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77,000.00
平远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00,000.00
蕉岭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20,000.00
兴宁市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164,9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附件2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1亿元）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实施主体				合计	100000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小计	14241300.00	
1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1300.00	
2	榕江北河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00000.00	
3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20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小计	25377500.00	
1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	
2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54200.00	
3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600000.00	
4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523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小计	5820000.00	
1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乌土河文槐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	
2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60000.00	
3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0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小计	367000.00	
1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7000.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1亿元）计划安排表（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梅县区人民政府				小计	21152300.00	
1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白渡镇江南溪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2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崩岗治理工程（南口镇荷泗片）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3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832000.00	
4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0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小计	9500000.00	
1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2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小计	1577000.00	
1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77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小计	17164900.00	
2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44900.00	
4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200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48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效益评估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00000.00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总体目标	<p>一、为加科学全面认识梅州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优势和特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落实双碳战略，厘清实现生态发展有效路径，促进高质量发展，促使生态文明建设转换为推动梅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引领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工程系统性和科学性。二、采用遥感、自动监测、实地调查、公众访谈等方式，对标项目指标开展监测，确保项目生态环境有提升，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效益评估实施方案	1份
			梅州市生态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	1份
		质量指标	梅州市生态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	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产业发展	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指引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	为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	为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提供指导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江区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河道修复长度5千米、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300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5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21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个
			河道修复长度	5km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300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5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21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江区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2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5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20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2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175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53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2km <sup>2</sup>
			河道修复长度	5km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200ha
			土地整治面积	2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17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53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成本指标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大埔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河道修复长度5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20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425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8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50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2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10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
			河道修复长度	5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20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4250ha
			森林抚育面积	800ha
			林分改造面积	500ha
			土地整治面积	2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10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丰顺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09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5千米、土地整治面积3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7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矿山数量	1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9km <sup>2</sup>
			河道修复长度	5km
			土地整治面积	3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7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平远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湿地修复面积20公顷、河道修复长度20千米、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5500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2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2公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
			湿地修复面积	20ha
			河道修复长度	20km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5500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土地整治面积	20ha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2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五华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河道修复长度10千米、土地整治面积2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75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修复长度	10km
			土地整治面积	2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7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蕉岭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1.14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10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4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114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200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20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03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1.14km <sup>2</sup>
			河道修复长度	10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4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114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2000ha
			土地整治面积	20ha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03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2平方千米、土地整治面积20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矿山数量	1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2km <sup>2</sup>
			土地整治面积	2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附件4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1亿元)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市直部门				总计	1000000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17766200.00	
兴宁市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449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13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效益评估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	2200107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00000.00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24320000.00	
丰顺县	榕江北河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	
兴宁市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20000.00	
市水务局				小计	19000000.00	
梅县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白渡镇江南溪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崩岗治理工程(南口镇荷泗片)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乌土河文槐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	

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1亿元)计划安排表(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小计	121502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77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832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7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542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20000.00	
市林业局				小计	267636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6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03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6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523300.00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森林和城乡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1km <sup>2</sup>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6200ha、土壤污染治理面积4000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33.33km <sup>2</sup>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3333.33ha、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0000ha、森林抚育面积20000ha、林分改造面积2666.66ha、土地整治面积466.66ha等，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15900km <sup>2</sup>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8.6km <sup>2</sup>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2km <sup>2</sup>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3km <sup>2</sup>	市林业局
			湿地修复面积	0.6ha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河道修复长度	0.25km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300ha	市林业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7500ha	市林业局
			森林抚育面积	366.66ha	市林业局
			林分改造面积	490ha	市林业局
			土地整治面积	150ha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445ha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00ha	市水务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市林业局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增强	市林业局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市水务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